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方：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服务合同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 方: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针对最终用户 移动护理系统电子CA签名功能开发、移动护理系统与HIS系统接口改造 运维服务事宜,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移动护理系统电子CA签名功能开发、移动护理系统与HIS系统接口改造

二、委托服务事项

委托内容: 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 移动护理系统电子CA签名功能开发、移动护理系统与HIS系统接口改造 维护服务。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委派有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成立项目团队, 团队人员应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培训工程师1名、软件架构工程师2名、软件运维工程师1名。同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相关人员。

在合同项目下,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 是乙方履行合同的必要补充,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三、服务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开发、改造、调试及上线正式使用。

四、服务的主要内容与费用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形式如下:

- 1) 在线服务: 乙方通过即时通信工具(如QQ、微信、邮件等)为用户 提供提交问题、查询问题、解决问题的服务。
- 2) 电话服务: 乙方通过电话为甲方解决问题的服务。
- 3) 远程服务: 乙方通过远程连接对甲方的系统进行远程调试并解决问题的服务。

- 4) 现场服务：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使用现场解决问题，并对系统进行系统保障的服务。

4.2 乙方服务项目：

1、移动护理系统电子CA签名功能开发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说明
CA签名		对接北京CA，完成CA软签名功能
云CA	云CA总开关	可配置开启/关闭整个项目的软云CA签章功能
	用户云CA证书下载	通过用户工号下载用户的CA证书，确保PDA客户端的签名有效性
	PDA客户端证书认证登录	PDA客户端登录验证云CA证书有效性，有效则登录成功，无效则无法正常登录
	PC客户端扫码登录	PC客户端登录需PDA客户端登录后扫码验证通过方可登录。实现一处验证多端共享凭证
	业务数据签章	可对护理文书、健康教育、护理计划的进行CA签名，实现签章的业务数据保留在系统数据库；PC和PDA均可签章
	业务数据补签名	针对当前登录用户，提供文书、健康教育、护理计划的签名数据批量补做CA签名

2、移动护理系统与HIS系统接口改造

序号	接口类型	内容描述
1	科室视图接口	展示医院所有科室的基础信息，包括科室编号、名称、类型、所属病区、负责人等。 作用：用于系统中统一管理和查询科室信息，为病区、病人、医嘱等提供科室基础数据。
2	病人基本信息视图接口	展示病人核心档案：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床号、入院时间、诊断、联系方式等。 作用：快速查看病人全貌，是系统日常最常用的病人信息入口。
3	医嘱视图接口	展示病人所有医嘱记录 医嘱内容、开嘱医生、执行时间、状态、药品 / 项目等。 作用：集中查看、核对、执行医嘱，是临床诊疗与护理的核心数据视图。
4	医嘱频次视图接口	展示医嘱执行频次字典：如 qd、bid、tid、q4h、qn、st 等代码与名称。 作用：统一医嘱频次标准，确保医嘱解读与执行一致，避免错误。
5	病人转科转床视图接口	展示病人转科、转床、换病区的历史记录：时间、原科室 / 床号、新科室 / 床号、操作人。

序号	接口类型	内容描述
		作用：追踪病人在院位置变动，保证护理、费用、病历位置信息准确。
6	用户视图接口	展示系统用户信息：工号、姓名、角色（医生 / 护士 / 药师）、权限、所属科室、账号状态。 作用：用于系统登录、权限控制、操作追溯，是系统安全与管理基础。
7	病区视图接口	展示医院病区信息：病区编号、名称、所属科室、床位数、护士站、负责人等。 作用：管理住院单元结构，为床位、病人、护理单元提供基础数据。
8	医嘱用药方式视图接口	展示给药途径字典：口服、静脉滴注、肌内注射、皮下注射、外用等。 作用：规范医嘱用药方式，确保药房发药、护士执行统一标准。
9	手术视图接口	展示手术基础信息：手术编号、病人、手术名称、主刀医生、手术时间、手术室、麻醉方式。 作用：用于手术安排、查询、核对，是围手术期管理核心视图。
10	手术视图2接口	一般用于展示手术明细 / 补充信息：如手术步骤、术中情况、助手、器械、耗材、术后诊断等。

五、 服务费用支付

5.1 在本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甲方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60000元，（大写：陆万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6%】发票，否则，甲方具有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 甲方开票资料：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502T

地 址、电 话：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010-57099473

开户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账号：01090359500120105035400

5.3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名称：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86890792136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567号

电话：887805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银行账户：19045301040024340

六、服务合约期间双方责任

6.1 乙方负责向最终用户提供远程、电话、现场等服务方式，确保甲方的系统稳定和运行，保证日常业务操作。

6.2 乙方接到故障请求后，要求24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6.3 如需现场服务，乙方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6.4 乙方必须对甲方系统中采集到的信息保密。

6.5 甲方应确保有专人负责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系统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6.6 甲方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系统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判断。

6.7 甲方应在乙方进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时，指定配合工作的员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6.8 甲方应在乙方服务人员维护与技术支持完成时，配合检查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或履行任一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及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成果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乙方交付的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

(5) 乙方保证其具备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若不具备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全部合同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7.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零点五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0.05%。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服务未验收合格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确认无论本合同是否存在其他相反约定,甲方基于本合同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全部费用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0.05】%,否则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8.2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8.3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应于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凭有效证明可酌情延期履行或部分免责,双方免责权利完全对等。不可抗力不免除一方已经产生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十、服务时间及联系方式

乙方须提供7×24小时畅通客服及技术值班电话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陈冠宇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偿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偿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4日

乙方：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4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 2026北京口腔医院软件运维服务项目05包移动护理、护理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合同，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护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消防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产安全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医院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严格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发生各类消防及安全生产隐患及事故。

三、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安全职责、范围及责任

一、甲方是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二、甲方应向乙方公布医院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工作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检查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保证体系、规章制度以及操作流程，对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三、甲方应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

五、甲方应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

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六、甲方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附后），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应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八、甲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对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操作培训，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九、甲方应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电工作（如高压水枪洗地、石材处理）、高空作业等工作计划。

十、甲方在发生生产事故时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十一、甲方应负责乙方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监管检查工作，定期向乙方提供消防安全培训和指导，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逃生演练活动，对乙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

十二、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场地、物资和人员支持，并保证医院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处于良好状态，

十三、负责发生火灾事故时应急组织扑救和协助政府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灭火施救等工作。

十四、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十五、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依据。

第三章 乙方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及责任

一、乙方应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并严格执行，无条件遵守医院生产安全及消防安全中的各类规章制度，防止发生各类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隐患。

二、乙方应编制合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手册和事故技术防范措施。

三、乙方应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四、乙方应对所属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由乙方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同时，还应提交现场“培训记录”留档备查。

五、乙方如有人员调整时，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六、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首次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无相关特种作业证明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七、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资质复印件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八、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地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报甲方备案。要在工作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

十、乙方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高空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按照医院要求进行上报审批，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十一、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注意事项：

（一）用电

1. 乙方所用电器均向甲方备案，张贴《办公生活场所用电清单》；
2. 乙方不得私拉电源，接线板按要求上墙，不使用违规电器；
3. 维修时，必须不少于2人方可进行，作业人员必须做好绝缘防护措施，如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4. 乙方用电操作现场必须在醒目位置放置1块以上的“有电危险，请勿靠近”的提示牌或类似警示牌；

（二）高空作业

1. 乙方应在作业前提交高空作业资质、人员上岗证、保险单据等资料，有关资料的复印盖章报甲方备案。
2.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上岗证（包括特殊作业人员操作上岗证）方可上岗进行作业。
3.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相关上岗证、保险单据等复印盖公章报甲方备案。
4. 乙方根据约定时间作业，提前做好现场安全提示工作，并由专人负责现场安全检查。
5. 乙方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安全防护措施正确有效。防滑提示：

（三）乙方进行石材处理时或者下雨天时，应在醒目位置放置“地滑，请注意安全”提示牌。

（四）消防安全

1. 乙方应支持配合和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防范活动，积极宣传消防重要性，主动培养员工消防意识。
2. 乙方应教育和培养所属员工学习消防逃生技能，在有火警紧急情况下能冷静准确向甲方或119报警，并会初期灭火、指引和协助他人逃生。
3. 乙方应遵守服务范围内涉及的行业及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 乙方应确保甲方各出入口、逃生通道畅通无阻，不得堆放杂物或易燃可燃物。
5. 乙方在储存、使用易燃器材、物品时，应当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6. 未经甲方保卫科同意不准挪用消防器材，如果需要可以租用甲方的灭火器。

（五）施工安全

1.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承包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地市有关规定，不得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2. 乙方对管辖范围内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孔洞、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地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乙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甲

方报告。

3. 按照地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管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必须执行地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乙方在甲方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守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及施工工地消防要求，遵守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所管辖区域内的消防通道畅通。

5. 乙方电工、电焊、高空作业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必须按照作业规程进行操作。操作时要保证周围无易燃易爆物，备足灭火器材，并派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现场消防及安全工作。

6. 乙方如需进行打磨、切割及电气焊等动火作业，需开具动火证，做好作业区域防火分隔，设置灭火器材，并配备专门看火人员，做好动火作业收尾工作，确保人走火灭。严禁多部门交叉作业、严禁在与动火证审批地点不一致的地点作业，严禁在甲方院内焚烧任何物品违反国家环保规定。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等乙方负责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

8. 不准在施工现场乱拉接电源线。使用电器设备和线路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电气安装标准，符合消防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要经医院电力管理部门同意，由专业人员按规范操作，临时用电线路用毕，要立即拆除。

9. 乙方施工现场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存放汽油、稀料、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要放入专库存放，要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搭建临时房屋作为库房应留出防火通道，备齐消防用具（灭火器、消防斧、消防锹及沙子等）。

10. 施工现场不能存放大量的易燃可燃废物，施工中的废弃材料如包装箱、木材、泡沫等易燃建筑垃圾要当天清理出院。

（六）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3.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地市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刻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地市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七）信息安全

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医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医院数据（尤其是患者病历信息）、系统信息、配置信息等，均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泄露、复制、出售或用于协议未授权的任何目的。服务结束后，应按甲方要求安全返还或销毁数据。

3. 乙方人员访问医院网络、系统、数据必须经过甲方授权，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严禁私设后门、非授权访问、共享账户密码。

4. 乙方进行远程运维或现场系统维护时，应采取安全措施，操作过程应可审计、可追溯。重大操作前需制定方

案并经甲方审核。

5. 乙方在服务中发现任何系统漏洞、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必须立即向甲方信息中心报告，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披露。

6. 如乙方提供软件开发和部署服务，应遵循安全编码规范，并进行安全测试，确保交付物无高危安全漏洞。

7. 乙方应对其接触甲方信息的员工进行背景调查和安全培训，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

(八) 其他特殊要求

第四章 补充条款

一、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调、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文件证件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关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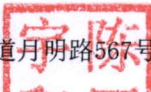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擅自破坏、拆除甲方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导致发生安全生产或消防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参照双方服务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分数，逾期超过【15】天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关经济赔偿。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因乙方责任导致信息安全事件（如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罚款、医院声誉损失及应对事件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4日

乙方：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567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4日